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36号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与融资机构的合作进展，现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的议案》4.9 亿元融资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就目前公司在批的融资方案做出如下决定：

一、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芦蒲镇芦浦村四组的 9MW 分散式风力发电设备及配套设施与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不超过 8 年，融资金额不超过伍千万元，拟由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及项目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同意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 4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保函和办理信用证等业务，以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金海风电塔筒科技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方式进行担保。此方案期限为三年，每年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